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LIMITED

A/46/L.31
3 Dec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DEC 5, 1991

第四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37

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

阿尔及利亚、古巴、印度尼西亚、科威特、
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乌
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

大会，

审议了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，¹

回顾其关于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，特别是1990年12月19日第45/176F号决议，

认识到石油禁运对于向南非施加压力、争取通过谈判铲除种族隔离作用重大，又认识到必须铭记《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》²的各项目标，如通过一项自由南非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宪法，继续维持这种压力，直至有明显证据表明南非发生深刻的、不可逆转的变化，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四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44号》(A/46/44)。

² S-16/1号决议，附件。

注意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最有效的办法仍然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强制性禁运，

关切到仍然有违反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的情况，由于禁运有漏洞，例如没有有效的立法，南非仍能够取得石油及石油产品，

深信如果切实对南非石油禁运，将有助于国际社会通过谈判而达成解决办法，建立统一的、不分种族的、民主的南非，

1. 注意到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的报告¹并赞同其建议；

2. 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采取切实措施、并请已经采取措施的国家维持和执行切实措施，禁止直接或间接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，特别是：

(a) 严格执行《最后用户》条款和其他关于限制目的地的条件，以确保遵守禁运；

(b) 按照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，迫使最初销售或购买石油或石油产品的公司，不向南非直接或间接销售、转售或转运石油与石油产品；

(c) 对中间人、石油公司和商人向南非供应石油与石油产品实施严格管制，办法是把履行合同的责任归于石油与石油产品的第一买家或卖家，因此他们必须对上述各方的行动承担责任；

(d) 防止南非公司获取南非以外的石油公司的股权；

(e) 禁止在石油部门向南非提供任何援助，包括资金、技术、设备或人员；

(f) 禁止使用其本国国旗的船舶、或最终由其国民或在其管辖下的公司所拥有、管理或租借的船舶，运送石油与石油产品到南非；

(g) 拟定一种制度，登记曾经违反石油禁运、在其国内登记或由其本国国民拥有的船舶，并劝阻此类船舶不再进入南非港口；

(h) 对参与违反石油禁运的公司和个人处以刑事惩罚，并公布按照本国法律检举成功的案子；

(i) 收集、交换和散发关于违反石油禁运的资料,包括如何防止这类违反事件及对违反者采取协同一致措施的资料;

(j) 劝阻在其管辖下的船舶不从事会造成违反对南非石油禁运的活动,同时顾及已经通过的立法和其它措施;

3. 交由会员国审议政府间小组的报告³所附的示范法草案,并建议它们在本国法律体制的范围内采用示范法的一般原则,以求切实实行石油禁运;

4. 授权政府间小组采取行动,促使公众意识到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,包括在必要时派出特派团参与各种有关的会议;

5. 请政府间小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;

6. 请各国为执行本决议向政府间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³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四十五届会议,补编第43号》(A/45/43)。